

(翻譯本)

本局檔號：B1/15C

G16/1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適用於銷售投資產品予企業客戶的優化措施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直與銀行業界商討將金管局於 2009 年 3 月 25 日發出的通告¹中所載的優化措施應用於企業銀行業務，藉以為企業客戶提供適度的保障。本通告列載金管局的預期標準。

以企業銀行形式營運或設有專責企業銀行部門的認可機構(統稱為「企業銀行」)在與「大型/熟悉投資的」企業客戶(定義見下文)往來時，獲豁免遵守優化措施。至於其他企業客戶，企業銀行應採用金管局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發出的通告²中所載有關適用於私人銀行客戶的優化措施。

就本通告而言，具備下述特點的企業客戶可被歸類為「大型/熟悉投資的」企業客戶：

- (i) 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ii) 設有專責投資部門的公司實體法團、公共機構、專上學院、註冊慈善組織或其他法團；
- (iii) 信託；

¹ 「實施《金管局就分銷與雷曼集團公司相關的結構性投資產品的事宜提交的報告》(金管局報告)中的建議」

² 「適用於銷售投資產品予私人銀行客戶的優化措施」

- (iv) 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專業投資者」的定義第(a)至(i)段任何一項所述的人士；
- (v) 指定界別³的專業合夥企業；或
- (vi) 屬上述(i)至(v)項任何一項的集團實體(包括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

企業銀行應行使適當監察，並設有監控措施以防止有關豁免被濫用，尤其與合夥企業的往來。舉例來說，雖然指定界別的專業合夥企業獲豁免遵守優化措施，但個別合夥人並不獲豁免。此外，個別合夥人的個人投資亦不應與合夥企業的投資混合。

為企業客戶進行對沖交易

一般來說，企業銀行為企業客戶進行對沖交易，獲豁免遵守優化措施。然而，若存在過度對沖(如投資額明顯大於擬對沖的風險承擔額，或投資期超越所對沖的風險承擔期限)，則該等交易不獲豁免。此外，若企業銀行察覺到客戶的狀況出現變化，以致有關交易不再具有對沖作用(如所對沖的風險承擔不再存在)，並成為一項投資，則企業銀行應盡快檢討客戶的狀況，提醒客戶留意就有關投資產品所承擔的風險，並採取或建議適當行動處理有關情況。

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是日起計 6 個月內符合本通告所載規定。企業銀行應留意，它們須就向企業客戶銷售投資產品制定充足的監控措施，以確保遵守適用的監管規定，包括金管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有關規定。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杜瑞虹女士(2878-1582)或譚詠欣女士(2878-1292)。

³ 指定界別指法律、會計、稅務、精算及金融界。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戴敏娜

2012 年 12 月 20 日

副本送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收件人：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總監
浦偉光先生)